

兵团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 项目（第八包：密码测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乙方：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中国 乌鲁木齐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兵团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三级）密码测评服务招标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信息平台”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数据、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服务工作总称。

1.4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现场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

甲方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6 “远程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7 “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 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8 “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 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9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4) 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兵团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密码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249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1.1 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1.2 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如发生服务项目增减等变更情况（如机房服务等事宜），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商议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有关支付变更事宜。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74700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密码应用安全性整改建议方案、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 1743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如遇财政扎账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流程支付)。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账号：65001614700052504730

行号：105881000559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

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运维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被测评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30日内按照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相关标准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最终评估结论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2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服务地点：兵团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

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 7 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服务报告。

2.4 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运维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6 中标人须负责提供不低于 10 平方米场地，相关办公家具和设施用于项目相关方日常办公使用，场地租赁期限 1 年。

2.7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密码测评的相关要求，修订密码方面的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展密码保护的相关制度建设；对兵团人社安全技术和密码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协助完成与密码测评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中标总

价的 5%，保函期限为服务期满。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保密事宜

1、中标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方必须与甲方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745 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对于金保工程所有数据中标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中标方驻点运维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信息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担。

第十条 测评与验收

1. 验收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且甲方满意。

2. 验收方式:

- (1) 验收前，乙方按照要求准备验收相关事宜。
- (2)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验收资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或者在约定验收时间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条件不作为付款依据。

3. 终验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 验收地点：兵团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二) 乙方应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5×8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三) 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发软件部分的保证责任。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8 小时应答，24 小时恢复。

(四) 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五)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家公司进行新业务系统的开发。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系统开发的，乙方可适当收取费用。

(六)质保期结束后，若甲方需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数据服务、专项业务支持服务等，乙方将根据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和支持服务级别，出具工作量报价表，并由双方确认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表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驻场服务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进场的专业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

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全额赔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全额赔偿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将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全额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服务期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的，甲方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即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甲方不同意补救或补救措施不当或不采取补救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应当向甲方按照每出现 1 人次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在下一次合同款项支付中扣除此项金额，且并不影响甲方仍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项目实际要求的，甲方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即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甲方不同意补救或补救措施不当或不采取补救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在下一次合同款项支付中扣除此项金额，且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以及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提供服务内容，超期按照每延误一个月扣除或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以实际损失的 30%为上限。

7、其他违约事项或扣款要求按本文件有关违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

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7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税费

-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兵团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如果要求被送达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条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良良
1999920306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鑫、15099580260为乙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1日
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一份用于项目付款），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MB1M58669G

法定代表人：**林国印**

电话：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68 号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002012209200053519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天行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080207131N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91-231929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01614700052504730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